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近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〔2009〕103号）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。

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在上述优惠期内将享受10%的所得税优惠，即按15%的比例缴纳所得税，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减税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6 月 4 日